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施陳秋蘭

被告 古慶華

聯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原交易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惠雅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